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,7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4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本次送股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9,780 万股增加到 59,670 万股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59,670 万元，股份总数增至 59,670 万股。详见 2015 年 4 月 4 日、2015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3）、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5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导致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,78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,67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,7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,67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办理情况

日前，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，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[2015]第 6810811 号），具体变更（备案）事项如下：

1. 股东

	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变更前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37,809.7200 万元	95.05%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970.2800 万元	4.95%
变更后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58,167.3615 万元	97.48%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1,502.6385 万元	2.52%

2. 注册资本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： 39,780.00 万元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： 59,670.00 万元

3. 章程备案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 年 4 月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除上述变更（备案）事项外，公司工商登记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